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改善办学条件-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创新创业园修缮改造、设备购置及环境提升项目（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中心及宠物创业工作坊设施设备、动物活体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21-H31727）**

**采 购 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3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1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托，对“改善办学条件-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创新创业园修缮改造、设备购置及环境提升项目（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中心及宠物创业工作坊设施设备、动物活体采购等）”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1-H31727

二、招标内容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
| 1 | 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中心及宠物创业工作坊设施设备、动物活体采购等 | 1批 | 304.192783 | 否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1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三）方式：

（1）潜在投标人从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报名表发至邮箱yangtao\_77@126.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朱先生、于先生

传 真：010-53779910

电子邮箱：yangtao\_77@126.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5）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B）本。

（6）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地址: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

6.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废标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商务条款重要指标，对这些商务条款重要指标有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章** | **节** | **条** |
| 二 | 一 | （一）6 |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 （一）6(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 （一）6(2) |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 （一）6(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 （一）6(4) | 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
|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已取得建筑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B）本，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的项目经理未在施承诺书。 |
| （一）6(5) |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一）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一）10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 （一）11 |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二 | 三 | （二）1 |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
| （二）2 |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二）3 |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 （二）4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三）1 |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三）3 |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 （四）1 |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 （五）1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五）3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 （五）3(1) |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 （六）1 |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七）1 |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七）6 |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二 | 四 | （一）1 |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 （一）2 |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 二 | 五 | （一）1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四）3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五）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五）4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五）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五）6 |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二 | 六 | （一）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四）1 |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五） |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  2.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款给乙方；  3.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３0%货款给乙方；  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２0%货款给乙方；  ５.全部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的5%即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
| （八）1 |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 （八）2（1）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九）1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九）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
| 其他 | | |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本项目暂列金金额：99458.28元，计入投标总价。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改善办学条件-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创新创业园修缮改造工程**

甲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

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二）“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三）“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条　货物清单及金额

一、请见《附件一》。

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措施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保修卡。

二、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费用。

三、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的人员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安装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装规范。

四、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包装、防护措施不当或标记不明造成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五、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检验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货物，同时保证该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的满意的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过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三、若到货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质量、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

四、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五、在质保期内及以后，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六、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对因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第五条　完工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及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

2.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款给乙方；

3.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３0%货款给乙方；

4.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２0%货款给乙方；

5.全部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的5%即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且修补缺陷部分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三）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五）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三、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一）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四、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二）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五、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请见《附件二》。

二、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三、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

四、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直到最终解决问题。如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台同型号的备机代替使用，待故障排除后更换。

五、当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八、所有的替代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现场服务并包括替换有缺陷的备件，在甲方举行重要活动时，乙方应将无偿提供全程现场保驾技术服务。

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通过培训后使他们能够熟练的操作本设备，并能处理一些基本故障。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二）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四）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一）经甲方查实，乙方设备设施或其它情况与本合同严重不符的；

（二）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签章） 乙方：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清单及金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2——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3-17，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合计（大写加小写）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注：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小计 | 企业生产规模 | | | | 备注 |
| 大  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
|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采购需求 | 投标需求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1年 月 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北京健康宝查询记录。**

2.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北京健康宝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8 人员**

**格式自拟**

**附件9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应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设计方案、效果图等

2.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12 退保证金格式**

1.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行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中心**

**技术需求**

**一、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中心深化设计需求：**

按照校方提供的最终确认的展示主题内容，对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中心整体展陈系统进行二次深化施工设计。要求符合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中心建设目的，满足育培及科研工作实用功能，展示学院以爬宠育培研发为代表的创新创业成果，突出学院师生积极进取，创新创业的精神面貌。展陈设计方案创意新颖，特色鲜明，能够突出传达创新创造精神主旨。

**二、基础装修施工技术需求：**

1、按照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内容及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地面溪流造景做防水及相应的基层，面层做双层防爆钢化夹

胶玻璃；

3、地面铺装3mm厚环氧自流平涂层及弹性塑胶卷材面层

4、天棚铝方格栅吊顶及刮耐水腻子乳胶漆三遍；

5、内墙刮耐水腻子乳胶漆二遍，做防爆弧形玻璃隔墙；

6、电气工程：按照施工图纸中的内容施工，符合国标、华北标、

北京市地方标准。室内配管采用PVC阻燃塑料管敷设。灯具确保LED灯具的频闪符合相关要求。成排、成列的灯具必须排列整齐。开关、插座在同一室内不能有明显的差异（外观颜色、高度等）。

7、生态循环水系统：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安装中央净水器（、纯水净化器（、前置过滤器、循环泵 （、室内温湿度监测控制、给水25PPR水管等，技术标准满足设计使用需求。

**三、展陈系统制作技术需求：**

**1、山体艺术造型展墙：**按照深化施工图纸进行制作。采用方钢龙骨作为基础结构,10#圆铁做细部山体造型，表面上铺上镀锌铁丝网，然后采用GRC专业人员造型。丙烯和矿物质颜料做效果处理。根据展陈设计图纸预留爬宠景箱洞口，洞口边缘圆滑自然。

**2、墙面展示工程：**根据图纸要求制作安装超薄灯箱（800\*1200mm）及亚克力图文展版、亚克力立体发光标题版。

**3、爬宠生活场景制作：**按照深化施工图纸进行制作。场景制作所需仿生材料要求消毒灭菌处理，原生材料达到80%以上，贴近爬行动物生存环境，适合各种爬行动物的生长。

**4、爬宠景箱制作要求：**按照二次深化图纸进行制作，内嵌灯具为UVA 太阳灯、UVB紫外线灯、陶瓷灯、夜灯、雨淋灯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作内容 | 规格（mm） | 材质要求 | | 数量（套） |
| 箱体 | 微缩景观 |
| 1 | 雨林景观 | ≥600\*600\*900 | 铝合金型材防爆玻璃双柜门底座 | 箱体内微缩景观均为原生材料制作，经消毒灭菌处理 | 1 |
| 2 | 林地景观 | ≥1000\*600\*600 | 1 |
| 3 | 林地景观 | ≥1000\*2000\*1000 | 2 |
| 4 | 水陆景观 | ≥3000\*1000\*2000 | 2 |
| 5 | 荒漠景观 | ≥1000\*600\*600 | 1 |

**5、多媒体展示系统定制研发需求：**按照二次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规格或制作内容 | 订制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查询一体机 | 触摸显示屏 | ≥32英寸 LED屏；  分辨率1920X1080；边缝：≤5mm；运行使用寿命≥60000小时； | 3台 | 订制开发 |
|  | 触摸一体机 | CPU：满足或高于酷睿i3内存≥ 8G  固态硬盘≥ 128G  按照设计要求，需与厂家定制硬件，嵌入研发的系统软件及控制硬件，满足爬行动物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的实用功能性，并能达到科普与教育的目的 | 3台 | 订制开发 |
|  | 定向音箱 | 超声波定向扬声器音箱喇叭吸顶式聚音罩科技展博物馆红外感应蓝牙音响 RO1定向音箱 | 3台 | 订制开发 |
|  | 超声波定向72单元箱体 | 配套开发 | 3台 | 订制开发 |
|  | Flash互动软件开发 | 根据视频内容制作 | 3套 | 订制开发 |
|  | 非线编辑+后期特效 | 根据视频内容制作，时长不小于10分钟 | 3套 | 订制开发 |
|  | 爬宠世界多媒体互动展项 | 显示器 | ≤50英寸 | 12 |  |
|  | 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 43寸 | 12 |  |
|  | 图像拼接处理模块 | 配套定制开发 | 12 |  |
|  | 控制软件集成 | FM-S2000 | 1 |  |
|  | 控制电脑 | I7 8G 128G ssd 独立显卡 | 1 | 此项设备由采购人另行采购，本项目供应商负责集成 |
|  | 非线编辑+后期特效 | 根据视频内容制作，时长不小于10分钟 | 3套 | 订制开发 |

**6、中控系统定制研发需求：**按照二次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设备规格或制作内容 | 订制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人流监控设备 | 定制开发 |  | 1台 |  |
|  | 服务器主机（中控设备专用定制设备） | 定制开发  根据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中心的建设内容及功能需求，定制相应的硬件满足功耗监控系统、系统状态监控系统、软件运行监控系统、运行稳定性评估系统、错误自检系统、故障自恢复系统、逻辑判断数据反馈系统等诸多软件程序，以保障育培与研发的全过程智能控制 | 带数据状态监控  内存≥ 8G  固态硬盘≥ 128G | 1台 | 整体性能满足项目需要 |
|  | 电脑、一体机、供电启动播放机开关控制等等 | 定制开发 | 带数据状态监控 | 16套 |  |
|  | 灯控开关控制 | 定制开发 |  | 16套 |  |
|  | 中控APP开发 | 定制开发 |  | 1套 |  |
|  | 中控系统软件 | 定制开发 |  | 1套 |  |

**四、通风系统设备技术需求：**按照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安装施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数量（台） |
|
| 1 | 模块式冷水机组 | 制冷≥130KW；制热≥150KW；噪音≤61bB；风量≥5.6\*10³ | 1 |
| 2 | 新风机 | G-5WDI/E | 1 |
| 3 | 风机盘管 | FP-170WA/G | 3 |
| 4 | 风机盘管 | FP-136WA/G | 1 |
| 5 | 风机盘管 | FP-102WA/G | 9 |
| 6 | 风机盘管 | FP-85WA/G | 6 |

**五、爬宠创业工作坊设施设备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数量（台） |
|
| 1 | 沃派饲养柜 | 20抽 | 5 |
| 2 | 饲养柜 | PVC材质定制 64抽 | 10 |
| 3 | 饲养缸 | 120cm\*45cm\*60cm | 10 |
| 4 | 饲养箱 | 100cm\*50cm\*50cm | 60 |
| 5 | 生化箱 | 输出功率≥700W，≥250L,能够连接打印机，具有短信报警功能 | 5 |
| 6 | 无菌工作台 | 平均风速≥0.3m/s,噪音≤62dBA,功率≥1.5KVA | 2 |
| 7 | 手持红外测温仪 | ≥2.4英寸，存储容量大于等于8GB,测温点不小于3个 | 1 |
| 8 | UCB灯 | 26W长约18cm | 50 |
| 9 | 太阳灯（养殖） | 100W 75-150W/个 | 50 |
| 10 | 夜灯（养殖） | 25W-75W/个 | 20 |
| 11 | 灯罩（养殖） | 25cm\*21.5cm | 70 |
| 12 | 冰箱 | 实验室专用冰箱室内温度-10℃-25℃ 225-300L | 2 |
| 13 | 冰柜 | 容量：120-150L  制冷方式：直冷 | 2 |

**六、爬宠活体动物采购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性 | 数量（只） |
| 1 | 绿鬣蜥 | 保护等级：二级 动物大小：90-120cm | 2.00 |
| 2 | 七彩变色龙 | 保护等级：二级 动物大小：25-40cm | 2.00 |
| 3 | 泰加蜥 | 保护等级：二级 动物大小：50-60cm | 2.00 |
| 4 | 秘鲁鳄蜥 | 保护等级：二级 动物大小：30-50cm | 2.00 |
| 5 | 珠宝蜥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20-40cm | 2.00 |
| 6 | 斑帆蜥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80-140cm | 4.00 |
| 7 | 双冠蜥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40-60cm | 6.00 |
| 8 | 澳洲水龙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50-60cm | 2.00 |
| 9 | 伞蜥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45-50cm | 3.00 |
| 10 | 鬃狮蜥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35-45cm | 3.00 |
| 11 | 蓝舌石龙子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45-50cm | 2.00 |
| 12 | 红眼鹰蜥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15-25cm | 5.00 |
| 13 | 墨西哥蓝岩蜥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25-35cm | 2.00 |
| 14 | 翡翠龙纹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25-35cm | 2.00 |
| 15 | 环颈蜥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15-25cm | 5.00 |
| 16 | 细尾獴 | 保护等级：无 年龄：0.6-1年 | 2.00 |
| 17 | 浣熊 | 保护等级：无 动物大小：0.6-1年 | 2.00 |

**七、A段新风系统采购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新风机 | 制冷量≥81KW，风量大于等于1450m³/h,控制温度在15-45℃ | 台 | 1 |
| 2 | 静压箱 | 600\*400 | ㎡ | 3 |
| 3 | 保温 | 0.15cm | m³ | 1.3 |
| 4 | 通风管道 | 200\*200cm | 平方 | 50 |
| 5 | 通风管道 | 400\*400cm | 平方 | 145 |
| 6 | 风口 | 200\*200格栅 | 台 | 56 |
| 7 | 法兰 | 标配 | 件 | 12 |
| 8 | 调节阀 | 400\*400cm | 个 | 3 |

# 八、售后服务及其它

**(一)售后服务**

1.设备需提供至少 1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需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3.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设备的中英文使用说明、安装手册。

4.中标人对于项目中所有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应做到30分钟以内电话响应，60分钟以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7×24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和使用。

5.在质保期满后，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

6.如有学校重大活动需增派不少于2名的服务人员免费做技术保障支持。

**（二）工期要求**

1.交货期（含安装）：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三）实施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须安排不少于1名固定项目经理，不少于2名固定技术工程师，不少于10名施工技术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遵守北京市及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项目组成员应持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入校，施工期间避免外出，并自行承担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防疫物资和人员等费用。中标方如中途更换人员需提前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更换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2.项目安装过程要求：

（1）应服从学校的整体协调，施工过程中能够与甲方紧密配合、衔接。

（3）招标人有权对货物的制造工艺、产品及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出厂发运前应通知招标人进行货物出厂检验，货物的设计、工艺、制造、材料、功能均应达到合同要求后方可发运。整个项目实施完毕后，按双方确认的产品规范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招标人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出现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培训要求**

1.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负责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招标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负责培训1-2名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

**（五）验收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供货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响应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由用户确认。

（六）活体动物交货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检疫标准并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 九、工程量清单（后附）

# 十、核心产品：爬宠生活场景制作和爬宠景箱制作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 | | |
|  |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  |  |
| 2 |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4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  |
| 6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  |
| 7 |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  |  |
| 8 |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  |  |
| 9 | 信用记录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  |  |
| 11 | 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  |  |  |
| 12 |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已取得建筑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B）本的证明材料，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的项目经理未在施承诺书。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投标文件 | 1.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3.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
| 2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4.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总价的。 |
| 3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 4 |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
| 5 | 附加条件 |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  (30分) | 价格  (30分)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2 | 技术  (52分) | 技术响应  (3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  （2）每有一条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 |
| 设计方案  （6分） | 提供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中心整体展陈系统进行二次深化施工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特点和使用要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或对本项目特点和需求理解不清晰得4分；方案有疏漏，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需求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效果图  （6分） | 提供科技生态育培及养护研发中心整体展陈系统效果图，效果图表现力强，符合本项目特点和需求得6分；效果图表现力一般得3分；效果图表现力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效果图幅面自行决定） |
| 实施方案  （10分） | 1.施工方案（5分）:  （1）施工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并且满足学校的施工安装进度要求的得5分；  （2）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学校的施工安装进度要求的得3分；  （3）施工方案略有缺陷、无针对性得2分。  （4）施工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满足学校的施工安装进度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活体采购方案（5分）：  （1）方案完善，针对性强，满足学校的使用要求的得5分；  （2）方案略有缺陷，针对性不足，基本满足学校的使用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满足学校的使用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及商务部分  (16分) | 售后服务  (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排查故障能力、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标准及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1）完善合理、响应时间短、具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体系，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保障体系不成熟，存在缺陷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5分） | 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所派人员数量及专业齐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人员数量及专业基本齐全，和项目需求及特点匹配度一般得3分；人员数量及专业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人员名单得0分。  注：人员需要提供相关专业证书或简历，否则不予认可。 |
| 培训方案  (6分) | 1.培训方案清晰全面、内容完善得3分；培训方案较清晰全面、内容较完善得2分；培训方案全面性、完善性有欠缺的1分；未提供得0分。  2.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得3分，培训方案针对性不足的1分，培训方案无针对性得0分。 |
| 4 | 政策功能  (2分) |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节能产品  (1分)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